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I. 緒言 | 2 |
| II. 重選董事 | 3 |
| III. 一般授權 | 3 |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
| V. 推薦意見 | 4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5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附錄四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5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方正控股」 | 指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 「北大方正」 | 指 |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為方正控股之控股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其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陳庚先生 (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

14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其中包括) 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和曹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鄭福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一般授權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0,562,040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於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內發行最多220,112,408股新股份。

此外，待提呈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授權董事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發行授權項下之額外股份。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董事會函件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詳情。

1. **李發中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具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李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王林潔儀女士**，4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女士於審計及會計方面具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王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王女士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曹茜女士**，4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曹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及稅收專業之學士學位，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現任中旅飯店總公司之財務總監，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曹女士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曹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曹女士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並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曹女士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鄭福雙先生**，4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頒「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及「北京市優秀青年企業家金獎」。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鄭先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一直存續。鄭先生於訂立服務協議時無權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金，然而，其袍金或薪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鄭先生可參與本公司可能訂立之任何與利潤相關之花紅計劃，其根據有關計劃收取之花紅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而支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證券之10%。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00,562,040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110,056,204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六年 | | |
| 四月 | 0.320 | 0.235 |
| 五月 | 0.300 | 0.222 |
| 六月 | 0.280 | 0.230 |
| 七月 | 0.310 | 0.233 |
| 八月 | 0.245 | 0.200 |
| 九月 | 0.255 | 0.190 |
| 十月 | 0.249 | 0.199 |
| 十一月 | 0.240 | 0.200 |
| 十二月 | 0.250 | 0.202 |
| 二零零七年 | | |
| 一月 | 0.275 | 0.222 |
| 二月 | 0.840 | 0.243 |
| 三月 | 0.550 | 0.345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520 | 0.38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按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方正控股（即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擁有363,265,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方正控股所佔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67%。因此，方正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權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免觸發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如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以截至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

* 僅供識別

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惟以下列方式進行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置除外：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為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及
-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4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4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第5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在本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4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鄧玉寶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現有之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代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v) 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主席)，且在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已通過或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 | 決議案 | 贊成 ⁴ | 反對 ⁴ |
|----|---|-----------------|-----------------|
| 1. |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a) 重選李發中先生為董事。 | | |
| | (b) 重選王林潔儀女士為董事。 | | |
| | (c) 重選曹茜女士為董事。 | | |
| | (d) 重選鄭福雙先生為董事。 | |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3. |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特別事項：授予董事會於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
| 5. | 特別事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
| 6. | 特別事項：待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第4項決議案項下之額外股份。 | | |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 閣下未有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 僅供識別